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2026〕7号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共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安溪县政府门户网”（www.fjax.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安溪县

官桥镇幸福路52号，邮编：362441，电话：0595-23336788，传真：0595-23322025，电子邮箱：gq36788@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紧扣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秉持“以公开为常态”原则，以“提升公开质效、服务民生发展、强化社会监督”为核心目标，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主动公开

聚焦群众关切与重点工作，构建“全领域覆盖、全流程公开”的主动公开体系。全年主动公开信息45条，公开内容包括人事信息、村庄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环境卫生考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信息。

2. 依申请公开

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打造“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链条标准化工作模式。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未出现逾期答复、答复不当等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三审”机制及备案规定，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规范有效。同时，严把信息内容审核关，避免出现表述性错误，特别关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等重大问题，加强敏感信

息的安全防护。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配合县政府做好门户网站日常维护和信息发布，及时更新我镇主动公开目录，同时利用“官桥发布”公众号，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一千余条，阅读量突破 40 万人次。

5. 监督保障

2025 年，我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人员较少，存在身兼多职情况，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有待提升，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队伍建设，主动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二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增强各领域信息公开，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5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